桃園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

整體推動計畫

**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開放課堂實施計畫**(項次76)

1. 實施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2. 桃園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2. 實施目的：
3.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内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4. 藉由輔導員開放課堂活動，精研教學理論，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5. 經由觀備議課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儕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6. 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7.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協辦單位：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圑。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國中。

1. 實施對象：
2. 開放課堂對象：
3. 由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圑各學習領域/議題推派至少兩名輔導員參與計畫。
4. 除推派兩名輔導員外，鼓勵各學習領域/議題專、兼任輔導員參與。
5. 可配合107學年度領域/議題團務運作項目中有安排輔導員開放課堂活動時程(分區/到校訪視、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內部觀、議課研修、參加教案甄選…)亦可納入公告場次。

(二)參與觀課、議課教師：本市各國中小教師自由參加。

1. 實施方式：
	1. 彙整開放課堂資訊，公告於桃園市國教輔導團網站供全市教師點閱，另製作「107學年度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開放課堂」海報，分送全市各國中小學校。
	2. 開放課堂之輔導員，予以核發教學演示證明。參與觀、議課教師核予研習時數。
2. 實施期程：
	1. 由各輔導小組自行排定開放課堂時間、科目、單元名稱、地點及人員，並於10月30日前將表格電子檔回報平鎮國中。填報表格如附件。
	2. 配合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團務時程，開放課堂時間建議由當年10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前完成。
3. 評核：
4. 各輔導小組應於學年度結束前，針對開放課堂之辨理情形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檢討修正，以策進來年作為。
5. 開放課堂相關成果（含教案、教材、觀課紀錄表、課前說明、課後討論紀錄、授課錄影帶及活動照片等）由各輔導小組自行彙整送平鎮國中備查。
6. 注意事項：
7. 開放課堂流程應包括：教學前教案說明、教學演示、課後討論；開放課堂資料可包括：教案、觀課紀錄表、學生座位表等，由各輔導小組視情況決定。
8. 各校教師參加開放課堂之報名事宜：
9. 由推派兩名輔導員之任教學校開立研習並予以覈實參加觀課、議課教師研習時數。
10. 每堂課開放20名教師。
11. 參與觀、議課教師之任教學校予以公假登記及課務調整。教師於前一週電話通知輔導員或輔導員任教學校教務處，以利後續安排觀、議課事宜。
12. 本計畫經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桃園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107學年度 領域/議題開放課堂授課時間表**

年度教學研究主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日期 | 時間 | 授課者 | 授課單元名稱 | 辦理地點 | 承辦學校/單位 | 聯繫電話 |
| 1 | 年月日 |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備註：授課單元可聚焦在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年度教學研究或團務推動主軸。